

第十一課：救恩的推展，愛與順服（13：1—14：36） 張瓊濱區牧 3/21/10

當接受了救恩之後，並且願意為主擺上，獻上自己當作活祭，得著恩賜，在神的家中服事，常與主聯合，但基督徒仍然要面對這個世界。如何面對呢？

面對執政掌權的	要順服	13： 1-5
面對納稅	需繳稅	13： 6-7
面對鄰舍和待人之道	要彼此相愛，愛能成全律法	13： 8-10
面對主的再來	要警醒，穿戴基督	13： 11-14
面對信仰上軟弱的人	要彼此接納，不要勉強人	14： 1-3
面對別人的是非和軟弱	要彼此勸勉和造就，不要論斷人	14： 4
面對食物吃與不吃，與守節日的事	要意見堅定，為主而做	14： 5-9
面對審判臺前	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	14： 10-13
面對食物潔淨與不潔	要按愛心作標準，沒有對與錯，不要因食物叫弟兄憂愁	14： 14-15
面對善行好意被人誤會和毀謗	要顧念別人的感受，行事為人要對得起神的公義，要對得起人與人和平，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，心中有聖靈的喜樂	14： 16-19
面對處理事情（例如：食物）時	不要毀壞神的工程，不要叫弟兄跌倒	14： 20-21
行事為人的準則	要守住在神面前的信心，要守住自己的良心，要守住自己的行為，不要疑心而犯罪	14： 22-23

1. 面對執政掌權的一要順服（13： 1-5）

要順服在上有权柄的人，因為掌權者是上帝所命的

面對作惡的政府或老板，基督徒仍然要順服嗎？（但 3： 13-18；徒 5： 12-32）

順服的原因：刑罰、良心 13:5

2. 面對納稅—需繳稅（13： 6-7）

要盡人民當盡的義務 3:7

3. 面對鄰舍和待人之道—要彼此相愛，愛能成全律法（13： 8-10）

愛的真諦（林前 13： 4-7）

不虧欠的愛（約 13： 34）

愛成全了律法（弗 2： 10）

愛不加害於人

4. **面對主的再來—要做醒，穿戴基督（13： 11-14）**

主再來的日子接近了，所以我們要做醒，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

光明的兵器：（帖前 5： 8）（弗 6： 10-17）（林後 10： 4-5）

行事為人要端正，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去安排放縱私慾

5. **面對信仰上軟弱的人—要彼此接納，不要勉強人（14： 1-3）**

對信仰不是很瞭解的人，大家要接納，不要為個人意見下判斷
（林前 8： 8 林前 8： 13）

6. **面對別人的是非和軟弱—要彼此勸勉和造就，不要論斷人（14： 4）**

因為上帝接納了我們，所以我們也不要彼此論斷

7. **面對食物吃與不吃，與守節日的事—要意見堅定，為主而做（14： 5-9）**

只要是為主做的，都值得感謝 14:5-6

我們沒有人為自己活或為自己死，因為耶穌是我們的主 14:7-9

8. **面對審判臺前—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（14： 10-13）**

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

9. **面對食物潔淨與不潔—要按愛心作標準，沒有對與錯，不要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（14： 14-15）**

保羅雖然知道不需戒食，但為了愛弟兄的緣故，寧可讓步

10. **面對善行好意被人誤會和毀謗—要顧念別人的感受，行事為人要對得起神的公義，要對得起人與人和平，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，心中有聖靈的喜樂。（14： 16-19）**

神的國在乎公義、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，在這樣上服事神就得神和人的喜悅

11. 面對處理事情（例如：食物）時—不要毀壞神的工程，不要叫弟兄跌倒（14： 20-21）

不要讓食物毀壞上帝的工程

要避免別人因自己的食物跌倒

12. 行事為人的準則—要守住在神面前的信心，要守住自己的良心，要守住自己的行為，不要疑心而犯罪。（14： 22-23）

不榮耀神的事不作(林前 10:31)。

對自己沒有益處的事不作(林前 6:12)。

叫弟兄跌倒的事不作(林前/8:13)。

請以下列的問題來思考：

1. 我們的神是否值得你將全人獻上？
2. 你的全心全人是否完全獻在祭壇上當作活祭，獻給神？
3. 你的行事為人是否與蒙召的恩相稱？（弗 4:1）

下周預讀：羅馬書第十五，十六章 並回答以下問題:

1. 在 15 章中，保羅為了什麼要榮耀頌贊神的名？
2. 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是什麼？
3. 保羅在 16 章中，如何教導羅馬信徒處理羅馬教會的問題？